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門諾醫院 標準書	制定單位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 委員會		
	制修日期	2022-07-07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之組成	文件編號	C-04-15-00-00003 (07)		
	文件等級	4	頁次	1/10

核 准

制 定	朱珮儀	審 核	林雅蘋	文 管 中 心	黃玉娟	裁 示	王志弘
--------	-----	--------	-----	------------------	-----	--------	-----

修訂紀錄

版次	制/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7	2022年07月07日	修訂步驟1、表單d、e、f、g
6	2021年01月11日	修訂2.1、6.1 步驟3說明2.2.1、步驟6、10.1、表單d、e、f、g
5	2018年08月29日	依照文管中心新版規範修訂格式。修訂文件編號(原編號C-04-72-06-00003)，版次沿用。修訂步驟3、步驟5、10.1。新增步驟4.2、步驟6、表單b、d、e
4	2016年03月25日	修訂委員會名稱、1.1目的、6.內容。新增3.2名詞定義、附件2委員辭呈
3	2012年09月19日	將附件2 保密及利益衝突協議書刪除。依現行法規修正參考文件4.5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之名稱
2	2012年03月05日	依照人體研究法修訂委員會之組成，並增加6.3.4.3 委員出缺時之補聘任期
1	2010年06月22日	新制定

未經許可，不得影印拷貝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門諾醫院 標準書	制定單位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 委員會		
	制修日期	2022-07-07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之組成	文件編號	C-04-15-00-00003 (07)		
	文件等級	4	頁次	2/ 10

1.目的

- 1.1 為了對人體研究計畫提供獨立的指導、建議和決議，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IRB，以下簡稱委員會）於 2006 年成立，2009 年 9 月 15 日更名為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IRB/EC）。本委員會由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委員可獨立提出相關評論、建議和審查意見，其審查決議亦不受院方或任何企業之影響。委員會不同意執行之計畫絕對不可於本院執行，但院方可因醫院政策不同意已審查通過計畫之執行。
- 1.2 本項標準作業程序係根據目前相關法律規範訂定，提供委員會組成、責任和活動架構的作業基準，並可與本委員會其他標準作業程序相互支援。

2.範圍

- 2.1 適用機構：●總院○分院○產後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壽豐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 2.2 適用部門：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
- 2.3 適用作業：此標準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委員會運作之一切活動。

3.名詞定義

- 3.1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本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依研究的倫理及法律規範來執行人體研究必要之審查及監督。審查的主要目標，是為確保受試者的安全、權益及福祉。依目前國家及國際法規，本委員會有權同意、要求變更，及不同意研究的進行。
- 3.2 行政中心：包括執行秘書和幹事，負責委員會所有行政庶務，以支援委員會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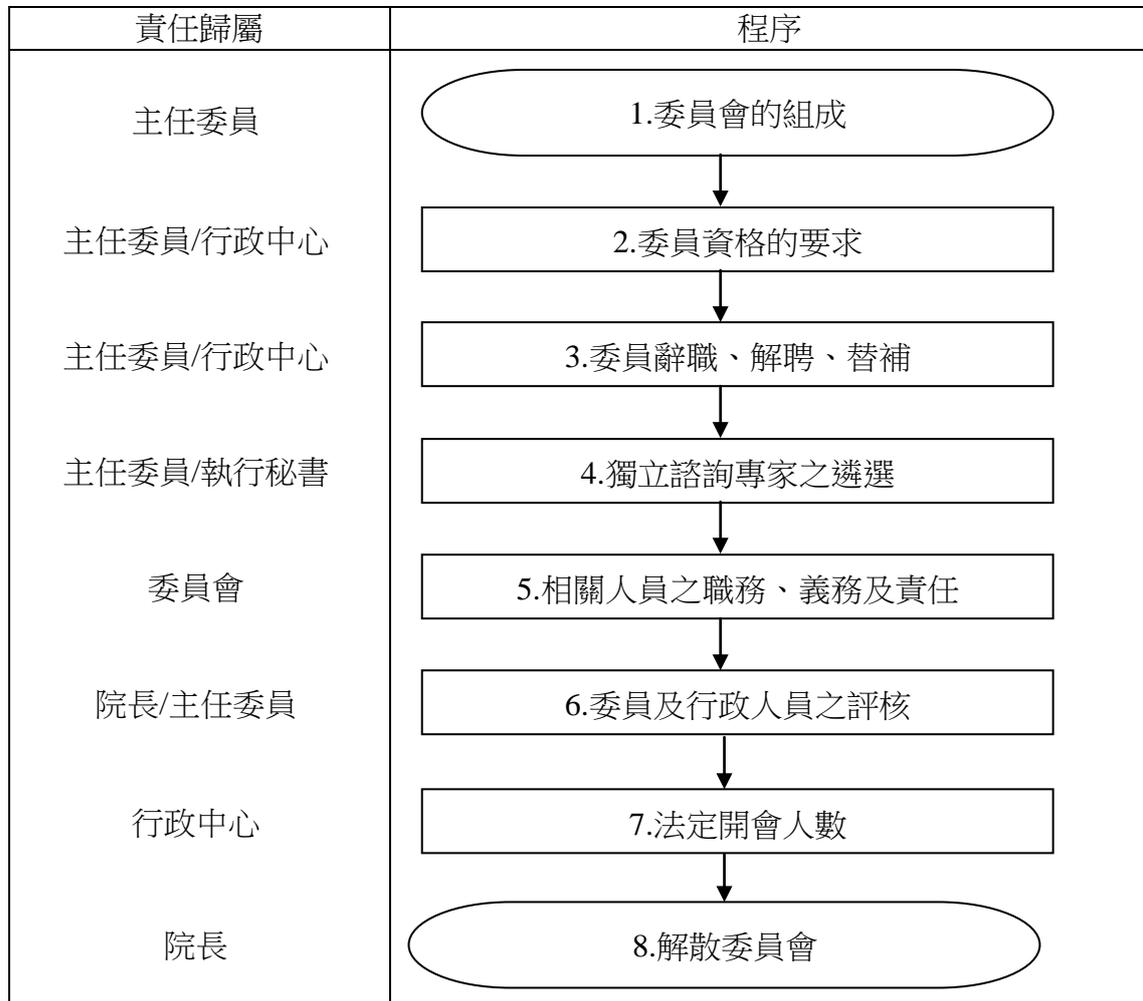
4.權責

- 4.1 監管平台：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
- 4.2 權責單位/人員及權責內容

權責單位/人員	權責內容
委員、行政人員	委員會所有委員及行政人員都有責任閱讀、瞭解和遵守本委員會所制定的規範，以維持委員會良好的運作。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門諾醫院 標準書	制定單位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		
	制修日期	2022-07-07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之組成	文件編號	C-04-15-00-00003 (07)		
	文件等級	4	頁次	3/ 10

5. 流程圖/組織圖



6. 作業內容

6.1 作業流程說明

步驟	說明
1. 委員會的組成	<p>1. 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均由院長選任之。</p> <p>1.1 由主任委員聘任執行秘書負責統籌與監督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p> <p>1.2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則由主任委員推薦，或以公開方式遴聘，由主任委員聘任之（詳表單 a，AF/01-003：委員聘書），委員名單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p> <p>2. 前項委員除有關醫療相關科技人員外，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且非本院編製內之人員應達總人數的五分之二以上；</p>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門諾醫院 標準書	制定單位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		
	制修日期	2022-07-07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之組成	文件編號	C-04-15-00-00003 (07)		
	文件等級	4	頁次	4/ 10

步驟	說明
	<p>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3.委員會內應設置行政中心，並依委員會作業量編制足夠之專任或專責人員，包含執行秘書一名及幹事若干名，協助委員會之各項行政庶務。其任用、解聘、補聘依本院人事規章辦理。</p> <p>4.委員會可獨立行使職權。</p> <p>5.行政中心將聘書送交委員時，需同時提供一份職務說明書（詳表單 b，AF/02-003：職務說明書）予委員。</p> <p>6.行政中心定期每年一次分析、檢討委員會審查效率資料(如出席率、審查效率(含主持人及委員會)等)，必要時提出改善方案。</p>
2.委員資格的要求	<p>1.委員的任用是依據個人能力、興趣、倫理、科學知識與專業，並必須願意對委員會的工作付出時間和心力。</p> <p>2.醫療相關科技委員的資格要求</p> <p>2.1 曾接受受試者保護與臨床試驗、人體研究相關訓練課程者為佳。</p> <p>2.2 同意並承諾遵守委員會之各項義務，包括接受相關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p> <p>3.非醫療相關科技委員的資格要求</p> <p>3.1 以宗教、法律、統計、社工領域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病人（或受試者代表）為優先考量。</p> <p>3.2 曾接受受試者保護與臨床試驗、人體研究相關訓練課程者為佳。</p> <p>3.3 同意並承諾遵守委員會之各項義務，包括接受相關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p> <p>4.委員在任期開始前，須簽署保密/利益衝突協議書（AF/01-004：保密/利益衝突協議書）。</p> <p>5.在審查計畫案時，委員必須揭露和個人有關的利益衝突或利益迴避，包括個人財務、專業或其他方面。</p> <p>6.當委員揭露利益衝突時，委員會應依據所訂定之「保密和利益衝突與迴避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決定利益衝突程度及處理方法。</p> <p>7.委員任期一任為二年，連聘得連任。</p> <p>8.為確保作業的連續性，委員任期屆滿或改聘時，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p> <p>9.委員會所聘任之委員須同意下列條件：</p> <p>9.1 願意公開其姓名、職業和服務機構。</p>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門諾醫院 標準書	制定單位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 委員會		
	制修日期	2022-07-07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之組成	文件編號	C-04-15-00-00003 (07)		
	文件等級	4	頁次	5/ 10

步驟	說明
	<p>9.2 在委員會任期內所有有關津貼應加以紀錄，必要時得以公佈。</p> <p>9.3 應簽署保密/利益衝突協議書，以保障會議內容、申請案件、受試者資訊等相關事宜的機密性與隱私權（AF/01-004：保密/利益衝突協議書）。</p> <p>10.委員續聘作業請參閱步驟 6 說明 2.4。</p>
3.委員辭職、解聘、替補	<p>1.辭職：委員於任期內得因個人因素主動向主任委員遞出辭呈（詳表單 c，AF/03-003：委員辭呈）。</p> <p>2.解聘</p> <p>2.1 主任委員可因以下情形，於任何時間解聘委員：</p> <p>2.1.1 委員無法勝任其職責、違反法規或 IRB 相關政策、或因其疏忽導致委員會的運作或名譽受損。</p> <p>2.2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聘，並以書面通知該委員始生效：</p> <p>2.2.1 任期內累計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無故缺席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2.2.2 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會期延期，累計三次以上。</p> <p>2.2.3 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p> <p>2.3 解聘日生效後，該委員不可參與委員會相關事務，其所作任何決議無效。</p> <p>3.遞補</p> <p>3.1 當委員出缺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推薦，或以公開方式遴聘，由主任委員聘任。</p> <p>3.2 補聘之任期與該期委員會委員任期相同。</p> <p>4.委員名單之任何異動，需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完整紀錄（含異動原因）。</p>
4.獨立諮詢專家之遴選	<p>1.委員會對於牽涉特別倫理議題或認為需邀請不同領域的專家審查之計畫案，可進一步徵詢獨立諮詢專家意見，並請其以書面陳述其意見及建議。</p> <p>2.參與大會時有發言權，但無投票權。</p>
5.相關人員之職務、義務及責任	<p>下列的職務人員應各司其職，以維持委員會良好的運作：</p> <p>1.主任委員</p> <p>1.1 為委員會負責人，督導委員會之運作，並主持大會、核定會議記錄。對外代表委員會。</p> <p>1.2 簽署各項公文及同意書/許可書。</p>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門諾醫院 標準書	制定單位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		
	制修日期	2022-07-07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之組成	文件編號	C-04-15-00-00003 (07)		
	文件等級	4	頁次	6/ 10

步驟	說明
	<p>1.3 負責委員及獨立諮詢專家之聘任、解聘及提名遞補。</p> <p>1.4 視需要決定是否邀請主持人、獨立諮詢專家列席會議。</p> <p>1.5 決定計畫案的審查委員，並代表委員會邀請獨立諮詢專家，對研究計畫案提供意見。</p> <p>1.6 審查、討論和評估計畫案。</p> <p>1.7 定期評核委員之出席率、審查效率、投入程度等。</p> <p>1.8 定期評核獨立諮詢專家之審查時間、審查效率等。</p> <p>1.9 定期評估委員會的組成，並適時調整以符合法規之要求。</p> <p>1.10 參與繼續教育課程。</p> <p>1.11 維持文件的機密性。</p> <p>1.12 行政人員之督導及績效評核。</p> <p>1.13 誠實告知自身與所審案件有關的利益衝突。</p> <p>1.14 職務代理人為副主任委員。</p> <p>2. 副主任委員</p> <p>2.1 為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務代理人，必要時得代理行使主任委員之職責。</p> <p>2.2 審查、討論和評估計畫案。</p> <p>2.3 參與大會。</p> <p>2.4 參與繼續教育課程。</p> <p>2.5 維持文件的機密性。</p> <p>2.6 誠實告知自身與所審案件有關的利益衝突。</p> <p>2.7 處理主任委員指派之相關事項。</p> <p>3. 執行秘書</p> <p>3.1 為副主任委員之職務代理人。</p> <p>3.2 判定送審案件之審查類別。</p> <p>3.3 初步建議計畫案的審查委員，並依研究計畫案之屬性評估是否需邀請獨立諮詢專家協助審查。</p> <p>3.4 負責督導委員會各項行政庶務工作。</p> <p>3.5 負責計畫偏差事件報告之初步審查，並評估是否需要召開緊急會議。</p> <p>3.6 負責低風險變更計畫案之審查。</p> <p>3.7 負責免審案件之評估。</p> <p>3.8 負責研究對象申訴之初步處理，並評估是否需要召開緊急會議。</p>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門諾醫院 標準書	制定單位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		
	制修日期	2022-07-07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之組成	文件編號	C-04-15-00-00003 (07)		
	文件等級	4	頁次	7/ 10

步驟	說明
	<p>3.9 協助委員會對執行中之研究計畫案進行實地訪視之作業。</p> <p>3.10 當計畫主持人向行政中心提出審查疑問，包括窒礙難行之倫理議題及審查不通過等議題時，提供諮詢與輔導，並保留其紀錄。</p> <p>3.11 規劃標準作業程序的準備、審查、修改和公告。</p> <p>3.12 當原審委員請假或未續聘時，代理審查計畫案。</p> <p>3.13 參與繼續教育課程。</p> <p>3.14 維持文件的機密性。</p> <p>3.15 誠實告知自身與所審案件有關的利益衝突。</p> <p>3.16 處理（副）主任委員指派之委員會相關事項。</p> <p>4.委員</p> <p>4.1 審查、討論和評估計畫案。</p> <p>4.2 審查研究計畫在執行期間，所通報之未預期嚴重藥品不良反應。在得知有未預期之嚴重不良藥品反應後，應監督計畫主持人進行必要的措施。</p> <p>4.3 參與大會。</p> <p>4.4 參與送審委員會研究案之實地訪視。</p> <p>4.5 參與繼續教育課程。</p> <p>4.6 維持文件的機密性。</p> <p>4.7 誠實告知自身與所審案件有關的利益衝突。</p> <p>4.8 協助（副）主任委員交付之相關業務。</p> <p>5.幹事</p> <p>5.1 為委員會行政人員，且對委員會工作付出時間和心力。無任期之限制。</p> <p>5.2 受理計畫案之申請及彙整相關資料與報告。</p> <p>5.3 計畫案之行政程序審查。</p> <p>5.4 辦理委員會相關之所有庶務工作及主管機關來函之處理。</p> <p>5.5 提供相關諮詢、輔導與溝通，並保留其紀錄。</p> <p>5.6 受理研究對象之申訴。</p> <p>5.7 對每件計畫建立追蹤程序。</p> <p>5.8 計畫案檔案的準備、保存和發送。</p> <p>5.9 負責大會之所有行政作業，包括會議安排、議程及會議紀錄，並將主任委員核定之會議記錄呈送各委員陳閱等事項。</p> <p>5.10 所有文件和檔案的存檔與維護。</p>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門諾醫院 標準書	制定單位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 委員會		
	制修日期	2022-07-07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之組成	文件編號	C-04-15-00-00003 (07)		
	文件等級	4	頁次	8/ 10

步驟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1 安排委員會委員和相關人員的訓練課程。 5.12 安排全院性之人體研究相關訓練課程。 5.13 提供（副）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行政協助。 5.14 提供委員最新的國內、外相關法規。 5.15 委員會的網站資料維護。 5.16 協助規劃標準作業程序的準備、審查、修改和公告。 5.17 參與繼續教育課程。 5.18 維持文件的機密性。 5.19 誠實告知自身與所審案件有關的利益衝突。 5.20 其他與委員會有關事務之辦理。
6.委員及行政人員之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任委員之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行政中心每年 10 至 11 月將自評表送交主任委員進行自評（詳表單 d，AF/04-003：主任委員自評表）。於任期屆滿當年需同時調查主任委員之續任意願。 1.2 自評表評核期限為 2 週，主任委員需在期限內將自評表送回行政中心。 1.3 行政中心將主任委員自評結果存檔。 1.4 主任委員之續聘：任期屆滿當年度，行政中心將第 1 年任期及第 2 年任期之主任委員自評分數、行政中心統計資料及續任意願彙整至主任委員續任評核表（詳表單 e，AF/05-003：主任委員續任評核表），上呈院長核定。 2.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行政中心每年 10 至 11 月將自評表送交委員進行自評（詳表單 f，AF/06-003：委員自評表）。於任期屆滿當年需同時調查委員之續任意願。 2.2 上述自評表評核期限為 2 週，委員需在期限內將自評表送回行政中心。 2.3 行政中心將委員自評結果存檔。 2.4 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續聘：任期屆滿當年度，行政中心將第 1 年任期及第 2 年任期之委員自評分數、行政中心統計資料及委員續任意願彙整至委員續任評核表（詳表單 g，AF/07-003：委員續任評核表），上呈主任委員核定。 3.執行秘書、幹事之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每年依照院方規定時間，由（副）主任委員填寫人力資源部制定之年度考核表，並書面回饋予執行秘書及幹事，作為工作品質提升依據。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門諾醫院 標準書	制定單位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		
	制修日期	2022-07-07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之組成	文件編號	C-04-15-00-00003 (07)		
	文件等級	4	頁次	9/ 10

步驟	說明
	3.2(副)主任委員需將評核資料送交人力資源部。
7.法定開會人數	1.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會議，以執行有效的建議或決議。 2.每次出席大會需有至少一位醫療相關科技委員、非醫療相關科技委員與院外委員，且出席委員不得為單一性別，始得成會。
8.解散委員會	1.任何時間，當醫院停止運作時，委員會自動解散。 2.院長得以書面通知主任委員，解散委員會。

7.教育訓練

對象	具體做法
新進成員	行政中心安排標準作業程序教育訓練課程。

8.風險管理

風險來源	預防/應變措施
衛生福利部修訂法規	依照「標準作業程序之撰寫、審查、頒佈與修訂」之步驟，提案修訂標準作業程序。

9.品質管理

控管項目	監測與衡量方法
1.委員聘任	1.任期屆滿或改聘時，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2.每年請委員填寫自評表，每二年參考委員自評成績、行政中心統計資料作為續聘參考。
2.會議出席率	任期內會議請假次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10.相關文件

10.1 參考文件

- a.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西元 2007 年 7 月 17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
- b.人體試驗管理辦法（西元 2016 年 4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修正）。
- c.醫療法（西元 2020 年 01 月 15 日衛生福利部修正）。
- d.醫療法施行細則（西元 2017 年 123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修正）。
- e.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西元 2018 年 05 月 07 日衛生福利部修正）。
- f.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西元 2020 年 08 月 28 日衛生福利部修正）。
- g.人體研究法（西元 2019 年 01 月 02 日衛生福利部修正）。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門諾醫院 標準書	制定單位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 委員會		
	制修日期	2022-07-07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之組成	文件編號	C-04-15-00-00003 (07)		
	文件等級	4	頁次	10/ 10

10.2 衍生文件

無。

11.附件

11.1 表單

- a.委員聘書 AF/01-003。
- b.職務說明書 AF/02-003。
- c.委員辭呈 AF/03-003。
- d.主任委員自評表 AF/04-003。
- e.主任委員續任評核表 AF/05-003。
- f.委員自評表 AF/06-003。
- g.委員續任評核表 AF/07-003。

11.2 其他

無。

聘 書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

敦聘

君

為本會委員

任期： 自西元 年 月 日起
 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主任委員

西元 年 月 日

聘 書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

敦聘

君

為本會主任委員

任期： 自西元 年 月 日起
 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院長

西元 年 月 日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
職務說明書

姓名		職稱	
工作內容及職責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
委員辭呈

本人_____茲因（請辭原因）_____緣故，無法繼續執行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於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懇辭委員會委員一職。請辭後仍同意遵守委員保密協議相關規定。

此致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

立書人：_____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任委員核簽：_____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自評表

_____年度

主任委員姓名	入會日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核項目	行政中心 統計資料	評分範圍	主任委員 自評分數
1. 審查會議			
1.1 會議出席率 (實際出席____次/應出席____次)	____%	1~5 分	
1.2 出席狀況 (是否有遲到早退)	NA	1~5 分	
1.3 會議前的準備	NA	1~5 分	
1.4 主持會議的能力	NA	1~5 分	
2. 繼續教育完成率(依規定每年 6 小時)	____小時	1~10 分	
3. 審查效率 (是否如期繳交)	共審查____件 平均審查____工作天	1~5 分	
4. 審查品質	4.1 無理由拒審次數	____次	1~5 分
	4.2 審查專業性	NA	1~5 分
	4.3 審查意見表填寫完整性	NA	1~5 分
5. 領導委員會的能力	NA	1~10 分	
6. 對相關法規之了解程度	NA	1~5 分	
7. 對本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的了解	NA	1~5 分	
8. 與計畫主持人的溝通與協助	NA	1~5 分	
9. 與本院院長的溝通	NA	1~5 分	
10. 與委員會委員的溝通	NA	1~5 分	
11. 與委員會行政人員的溝通	NA	1~5 分	
12. 與委員會行政人員的共事能力	NA	1~5 分	
13. 遵守利益迴避、保密原則	NA	1~5 分	
總計 (100 分)			
給委員會之建議 (例如 SOP、教育訓練或無法續任等):			
主任委員自評簽名: _____		日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核程序: 行政中心統計、填表→主任委員自評→繳回行政中心存查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續任評核表

本次任期（第____屆）：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

主任委員姓名：

本會 年資	自評分數		會議出席率		訓練時數		審查效率		無意願 續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總評：

下一任期（第____屆）：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

同意續聘

考量_____原因，不續聘為主任委員，建議替換名單：_____

院長：_____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
委員自評表

_____年度

委員姓名	入會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評核項目	行政中心統計資料		評分範圍	委員自評分數
1. 審查會議				
1.1 會議出席率 (實際出席____次/應出席____次)	____%		1~10 分	
1.2 出席狀況 (是否有遲到早退)	NA		1~5 分	
1.3 會議參與度	NA		1~5 分	
2. 繼續教育完成率 (依規定每年 6 小時)	____小時		1~10 分	
3. 審查效率 (是否如期繳交)	共審查____件 平均審查____工作天		1~10 分	
4. 審查品質	4.1 無理由拒審次數	____次	1~10 分	
	4.2 審查專業性	NA	1~10 分	
	4.3 審查意見表填寫完整性	NA	1~10 分	
5. 對相關法規之了解程度	NA		1~10 分	
6. 遵守利益迴避、保密原則	NA		1~10 分	
7. 參與其他會務，如 SOP 小組、指導新進委員	NA		1~5 分	
8. 對委員會提供意見與建議	NA		1~5 分	
總計 (100 分)				
給委員會之建議 (例如 SOP、教育訓練或無法續任等):				
自評委員：_____ 日期：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評核程序：行政中心統計、填表→委員自評→繳回行政中心存查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
委員續任評核表

本次任期（第____屆）：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

一、醫療科技相關

委員姓名	本會年資	自評分數		會議出席率		訓練時數		審查效率		無意願續任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二、非醫療科技相關

委員姓名	本會年資	自評分數		會議出席率		訓練時數		審查效率		無意願續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總評：

下一任期（第____屆）：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

全體續聘

考量_____原因，_____委員不續聘，建議替換名單：_____

主任委員：_____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